

证券代码：603007
债券代码：113595

证券简称：ST花王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公告编号：2021-066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花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93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92 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初始转股价格 6.94 元/股，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当前转股价格 6.93 元/股。本次可转债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花王转债”，债券代码“11359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798,20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花王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调整公式“ $P1=P0-D$ ”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0$ 为 6.93 元/股，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为 0.00995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公式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65)。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 = \text{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 6.93 \text{ 元/股} - \text{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 0.00995 \text{ 元/股} \approx 6.92 \text{ 元/股}$ 。因此计算出“花王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 为 6.92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除息日）起生效。“花王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